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5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葳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愷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7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租賃契約書105Z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葳成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葳成公司）邀同被告朱愷葳為連帶保證人，因營業需要，向供應商即訴外人宜

泓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如附表所示之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，下稱系爭影印機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葳成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葳成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間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租賃期間為60個月（期）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，然被告葳成公司自112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繳納租金，上開欠款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因系爭租約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全額回收之租賃性質，被告依系爭租約應支付未付之租金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9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租約，由原告購買系爭影印機出租予被告使用，而被告於112年5月起未依約給付租金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客戶付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堪可信實。

㈡又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約定:「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：1.遲延支付任一期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容未履行者。」、「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基本租費（即基本租費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」等語明確。而被告確有未給付租金之情事，一如前述，並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應認系爭契約已於112年12月7日終止。

㈢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
率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「…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」，且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既約定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則依前開條款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定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依主文第3項所示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契約編號	項目	機號
105Z0000000000	KYOCERA TASKalfa 3051ci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	EZ000000000